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第 6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6 月 17 日(一)—112 年 6 月 21 日(五)17:00 (通訊投票時間)		
會議地點	通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趙天生主任	紀錄	徐忠璇
出席委員	林鴻志委員、林照雄委員、李佩雯委員、蘇俊榮委員、吳彥谷委員、陳軍華委員、吳文偉委員、黃兆祺委員、趙瑞益委員、林慶波委員、郭文娟委員		
請假委員	無		
列席單位及人員：無			

[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3 學年度使用者委員會之代表人選案。

說明：

1. 依據本中心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光復校區應推派 2 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參與「使用者委員會」，協助監督審議陽明校區共同儀器相關事宜。
2. 考量陽明校區共同儀器之整體屬性，有關光復校區 113 學年度推派之委員代表，建議仍由目前生科領域 2 位審議委員 ██████████ 擔任，以利進行相關事務之討論。日後可視情況再考量是否開放其他領域委員代表參與。
3. 是否同意以上建議，請投票。

決議：本案具投票權之委員(含會議主持人)共 12 人，於期限內回覆之委員共 11 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

案由二、儀器資源中心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管理實施細則修訂案。

說明：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執行機構應訂定該機構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包含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
2. 有關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本校僅列入年度考核項目，尚未訂定相關規範。
3. 為落實國科會作業要點及審計部查核所列應改進項目，擬修訂本中心現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管理實施細則。修訂草案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
4. 是否同意本案，請投票。

決議：本案具投票權之委員(含會議主持人)共 12 人，於期限內回覆之委員共 11 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

※本會議紀錄網路公告版本，將不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並針對案由內容進行個人資訊去識別化處理，以尊重個人隱私權。

案由三：共同儀器退出申請案。

說明：擬退出共同儀器運作之設備 1 台，儀器名稱及申請退出原因如下表。是否同意，請投票。

儀器名稱/ 儀器專家	儀器購 置年度	加入共儀 運作年度	申請退出原因	備註
四級棒串聯 式液相層析 質譜儀 / 	94 年	94 年	原使用年限 8 年，目前已使用近 20 年，該儀器維修所需之相關零件原廠已無生產，且部分功能已老舊不堪無法運作，故提出退場申請。	儀器為自有儀器加入共儀服務

決議：本案具投票權之委員(含會議主持人)共 12 人，於期限內回覆之委員共 11 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